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事项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泛海控股")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武汉公司")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烟台山高")发生合同纠纷,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沈阳公司")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济南中院")。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,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山东高院")提出上诉,山东高院判决维持原判。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,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(2022)鲁01执515号)。前期济南中院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生证券")350,000万股股

份进行了冻结,后济南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沈阳公司部分资产。2023年2月2日,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和《拍卖通知》,济南中院拟于2023年3月14日10时至2023年3月15日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,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(法院主页网址:http://sifa.jd.com/1851)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347,066.67万股股权。2023年3月15日,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,上述关于民生证券347,066.67万股股权的拍卖已成交,由竞买人无锡市国联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,拍卖成交价为9,105,426,723.00元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、2021年7月27日、2021年12月15日、2022年3月17日、2022年3月30日、2022年6月9日、2023年2月4日、2023年3月13日、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)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3 年 3 月 24 日,公司收到济南中院出具的《成交确认书》,济南中院确认,2023 年 3 月 14 日在济南中院于京东网开展的"民生证券 347,066.67 万股股权"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,由无锡市国联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164026489 以最高应价胜出,成交价格为 9,105,426,723.00 元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济南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拍卖事项涉及变更民生证券主要股东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

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主要股东事项尚需通过 中国证监会核准,故标的物能否最终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若本次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,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约 35.48 亿元 (具体须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),另将相应减少公司部分债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,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